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职责，对 2020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三）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五）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针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与检查并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

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和经营

管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行为。公司在本年度的重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按照监管机构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

（二）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